

##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裁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3）朝民初字第0073号民事裁定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盛亚兰”）

被告：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本案基本情况

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2月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详见当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1）。

#### 二、裁判情况

2013年11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了如下裁定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泓盛亚兰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案件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，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1月22日